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江苏泰索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江市斜桥镇人民政府的东阜社区道路修缮及绿化带路牙修复工程（政府采购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阜社区道路修缮及绿化带路牙修复工程（政府采购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泰索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034万元，资产总额为10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江苏泰索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浩（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9日

注：从业人员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